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改字第1053130046號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番木瓜Y6218及7028二個自交系」有償讓與招標案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2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標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。

二、招標機關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-6號。

三、標案名稱：「番木瓜Y6218及7028二個自交系」有償讓與招標案。

四、標案內容：番木瓜育種編號Y6218及7028等二個自交系（自交系資料如附件1）。

五、投標資格：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農民團體、種苗業者及農民。

六、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-6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秘書室。

七、底價金額：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。本標案得標者需另付營業稅，

以實際決標金額之5%計算。價款應於簽訂讓與契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，並同意本價款於簽訂契約後縱因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八、截標期限：民國105年10月13日下午05時00分。

九、開標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上午10時00分。

十、開標地點：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大樓 AA214 會議室。

十一、投標押標金：五萬元整。

十二、開標、決標方式：

(一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：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
(二)標價低於底價者為不合格標。

(三)金額高於底價最高者為得標。

(四)如最高價格相同則現場競價，競價次數不得逾3次，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，競價次數已達3次標價仍相同時，由廠商標單編號順序抽籤決定得標廠商。

十三、標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所附文件，裝入信封內，密封後貼上【外標封】(如附件2)投標。外標封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未註明上述事項致無法辨別為本案之標封者不予接受。開標時當場審查標封內資料，如證件影本不全或經審查未合者，其所投標文件無效。

(一)標單(如附件3)。

(二)廠商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4)。

(三)本場研究成果有償讓與意願書(如附件5)。

(四)押標金應匯入本場開立之帳戶（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，銀行別：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，帳號：24511702127008，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），並將收據正本裝入標封內；亦可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，惟應符合押標金、保證金暨其他擔

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，抬頭註明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」，並將支票或憑據裝入標封內一併投寄。開標時如發現未依規定繳納，其所投標單無效。未得標者，由本場背書當場無息發還。得標者待繳付讓與金完畢後發還，得標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。

(五)廠商資格審查紀錄表(如附件6)。

(六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

(七)退還押標金申請書(如附件7)。

(八)委託授權書(如附件8，投標廠商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附)。

十四、契約書之簽定：決標後雙方於15日內簽訂有償讓與契約書(如附件9)後辦理移轉，並由讓與業者依有償讓與契約書之規定繳交相關款項。此外，讓與業者亦不得轉讓與第三者。

十五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月13日止。

十六、所需表格、授權契約書及標單等資料請逕由本場網址：http://www.kdais.gov.tw/本場招標公告項下載。

十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王仁晃 副研究員，電話：08-7746744，傳真：08-7389062。

場長林景和